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包01至包07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3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2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2022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1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5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